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忠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2
傳真：2983181
電子信箱：kevin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0815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場次彙整表（0815108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」，請薦派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110學年度擔任高、國中及國小（高年級）普通班導師、未參加過之特教班教師（含資優班）與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本工作坊共辦理10場次，詳如附件1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請資優班教師報名參加第10場次。

(三)聯絡人：各場次承辦單位(如計畫之附件)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本工作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加教師，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4 10:00:41